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2025 年度城市路灯喷淋净化系统工程)

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苏佳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依据采购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度城市路灯喷淋净化系统工程

工程地点：新沂市城区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

采购文件编号：JSZC-320381-KLJL-C2025-0001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方式和计价方式

本合同确定工程价款采用的合同方式为：固定单价合同

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为：工程量清单计价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贰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元

(小写)¥：220.156 万元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
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二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新沂市昆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时留存，一份送至采购管理科备案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新沂市住建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